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财政补贴型蔬菜大棚保险

附加地方财政补贴型棚内作物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财政补贴型蔬菜大棚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为保险蔬菜大棚内种植的作物（以下简称“保险棚内作物”）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主险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；
- （二）强寒流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不遵守蔬菜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、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；
- （二）因病、虫、草、鼠害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；
- （三）因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保险大棚的质量问题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；
- （四）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；
- （五）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率

第五条 每茬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棚内作物的品种及直接物化成本，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=Σ 每茬保险金额

每茬保险金额=每茬每亩保险金额（元/亩）×保险面积（亩）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%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：

赔偿金额=Σ 每茬赔偿金额

每茬赔偿金额=每茬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面积×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×损失程度×（1-绝对免赔率）

损失程度根据实际损失情况，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。

保险棚内作物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

种类	生长期	最高赔偿比例
蔬菜类作物	苗床期	30%
	移栽后至定植期	50%
	定植后至开花期	70%
	结茄（荚、瓜、果）	90%
	成熟期	100%
苗木、瓜果类作物	发芽期	30%
	长叶期	50%
	爬秧后至开花期	70%
	坐果期	90%
	成熟期	100%

其他事项

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强寒流：指冬季地表温度突然下降到-24° C（含）以下，致使保险棚内作物损失。